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38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仕昌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44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訴字第2394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適用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楊仕昌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應按本院一一三年度審附民移調字第二二四三號調解筆錄所載內容給付告訴人湯秋蓉，並按本院一一三年度審附民移調字第二二四四號調解筆錄所載內容給付告訴人陳茂盛。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所示之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外，另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核其自白，與起訴書所載事證相符，可認屬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一規定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

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如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7542號判決意旨同此見解）。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下稱本次修正），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刑度，本次修正（含前次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本次修正後，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原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

(二)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係將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

之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問題，然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爰依罪刑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整體之適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1. 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被告係幫助犯洗錢罪，其行為時之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規定，參以刑法第66條前段，其法定最重刑得減輕至二分之一即3年6月。雖被告於本案係幫助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而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且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另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此屬對宣告刑之限制，並未造成法定刑改變，從而此宣告刑上限尚無刑法第30條第2項得減輕規定之適用。職是，被告法定最重刑如適用行為時法律規定，其法定最重刑仍為3年6月。
2. 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茲因被告於本案幫助洗錢之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被告為幫助犯，經適用上述刑法第30條第2項、第66條前段規定，其法定最重刑得減輕至二分之一即2年6月。
3. 據上以論，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本案自應整體適用現行規定論罪科刑。

###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刑法關於正犯、幫助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犯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參與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苟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亦為正犯。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

01 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則為從犯（最高法院  
02 95年度台上字第388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將其申設之  
03 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供其等用以遂行詐欺取財犯行，  
04 並藉此轉移款項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僅為他人之詐欺取  
05 財、洗錢犯行提供助力，尚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係以自己實  
06 施詐欺取財、洗錢犯罪之意思，或與他人為詐欺取財、洗錢  
07 犯罪之犯意聯絡，或有直接參與詐欺取財犯罪、洗錢罪構成  
08 要件行為分擔等情事，揆諸前揭判決意旨說明，被告應屬幫  
09 助犯而非正犯無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10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  
11 項前段、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12 幫助一般洗錢罪。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交付數金融帳戶，幫  
13 助詐騙集團詐欺被害人之財物並隱匿犯罪所得，係以一行為  
14 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且侵害數法益，為想像  
15 競合犯，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並依刑法第30條第  
16 2項減輕其刑。

17 (二)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供詐欺犯罪使用，紊亂社會正  
18 常交易秩序，並使不法之徒藉此輕易於詐騙後取得財物，致  
19 檢警難以追緝，助長詐騙犯罪風氣，且提高社會大眾遭受詐  
20 騙損失之風險，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與告訴人湯秋蓉、陳茂  
21 盛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達成和解，有本院113年度審附民移調  
22 字第2243、2244號調解筆錄在卷可憑，其餘告訴人經本院傳  
23 喚未到庭致未和解，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智  
24 識程度、職業收入、家庭經濟狀況及告訴人湯秋蓉、陳茂盛  
25 均同意判處附條件緩刑之量刑等一切情狀，量刑如主文所  
26 示，並就所處徒刑、罰金之刑部分，各諭知易科罰金、易服  
27 勞役之折算標準。

28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29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認經此偵、審程序及  
30 科刑宣告後，當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以暫不  
31 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緩刑諭

01 知，以啟自新，並命被告向被害人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02 且此部分依同法第74條第4項之規定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  
03 義，又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受緩刑之宣告  
04 而違反上開本院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  
05 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併為  
06 說明。

#### 07 四、沒收

08 (一)被告行為後，本次修正業將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  
09 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  
10 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1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條  
12 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新  
13 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規定，先予敘明。

14 (二)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  
15 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  
16 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  
17 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  
18 相關規定之必要。查本件犯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被告  
19 於本案所幫助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  
20 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卷  
21 內並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證被告另獲得何實際之犯罪報酬，故  
22 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有過苛之虞，爰  
23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4 (三)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  
25 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6 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  
27 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  
28 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  
29 定有明文。是刑法對於犯罪所得之沒收，固採義務沒收原  
30 則，然對於宣告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其價額於個案運用有過  
31 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

01 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情形，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02 以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並調節沒收之嚴苛性。再犯罪所  
03 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  
04 之，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05 (四)公訴人未舉證證明被告因本案而有犯罪所得，如再予沒收，  
06 有過苛之虞，應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07 收。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09 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  
10 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蕭惠菁提起公訴，檢察官許佩霖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4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洪英花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  
19 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林國維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4 （普通詐欺罪）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7 下罰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31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0442號

被 告 楊仕昌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0弄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楊仕昌明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與他人，可能因此幫助他人從事詐欺行為而用以處理詐騙之犯罪所得，致使難以追查犯罪所得去向，竟仍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基於幫助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2至3月間某時，在新北市新店區新生街住處附近，將自己所有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銀行）000-0000000000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號、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富邦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之提款卡（含密碼），面交與組成員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後，該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發送佯裝親友借款、投資理財之假訊息與附表所示之李艷萍、張秀金、陳茂盛、王郁菁、侯

雅惠、李欣穎、湯秋蓉、彭子軒等人，使李艷萍、張秀金、陳茂盛、王郁菁、侯雅惠、李欣穎、湯秋蓉、彭子軒等人因而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楊仕昌提供之前開帳戶內，嗣李艷萍、張秀金、陳茂盛、王郁菁、侯雅惠、李欣穎、湯秋蓉、彭子軒等人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李艷萍、張秀金、陳茂盛、王郁菁、侯雅惠、李欣穎、湯秋蓉、彭子軒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 編號 | 證據方法                                                                  | 待證事項                                        |
|----|-----------------------------------------------------------------------|---------------------------------------------|
| 1  | 被告楊仕昌之供述                                                              | 證明被告有開立上開帳戶且將提款卡（含密碼）提供與他人之事實               |
| 2  | 附表所示告訴人李艷萍、張秀金、陳茂盛、王郁菁、侯雅惠、李欣穎、湯秋蓉、彭子軒等人之指訴                           | 證明被告開立之前開帳戶被用為詐欺他人匯款之用且發生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等事實 |
| 3  | 前揭帳戶之用戶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附表所示告訴人李艷萍、張秀金、陳茂盛、王郁菁、侯雅惠、李欣穎、湯秋蓉、彭子軒等人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之證明 | 同上                                          |

二、所犯法條：被告係以幫助洗錢、詐欺取財之意思，參與洗錢、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以外所為之行為，係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及幫助詐欺取財罪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另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

犯上開幫助洗錢、幫助詐欺取財之罪嫌，係屬想像競合犯，  
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檢 察 官 蕭 惠 菁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書 記 官 吳 旻 軒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 編號 | 告訴人 | 匯款日期 | 匯款金額 | 匯入之帳戶帳號 |
|----|-----|------|------|---------|
|----|-----|------|------|---------|

(續上頁)

01

|   |     | (民國年月日)   | (新臺幣/元)          |                               |
|---|-----|-----------|------------------|-------------------------------|
| 1 | 李艷萍 | 113/04/12 | 30,000           | 兆豐銀行<br>000-0000000000號       |
| 2 | 張秀金 | 113/04/02 | 50,000           | 兆豐銀行<br>000-0000000000號       |
| 3 | 陳茂盛 | 113/04/01 | 50,000           | 中華郵政<br>000-000000000000號     |
| 4 | 王郁菁 | 113/04/11 | 50,000<br>50,000 | 台北富邦銀行<br>000-00000000000000號 |
| 5 | 侯雅惠 | 113/04/11 | 50,000<br>50,000 | 兆豐銀行<br>000-0000000000號       |
| 6 | 李欣穎 | 113/04/08 | 100,000          | 台北富邦銀行<br>000-00000000000000號 |
| 7 | 湯秋蓉 | 113/04/01 | 100,000          | 兆豐銀行<br>000-0000000000號       |
| 8 | 彭子軒 | 113/04/10 | 50,000<br>50,000 | 兆豐銀行<br>000-0000000000號       |